

证券代码：873809

证券简称：温多利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已严格履行了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的批准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且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芳、何绍文、孙邦清

2025 年 3 月 17 日